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之交易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代表
KAISER UNION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 **PREMIER ASIA LIMITED** 及
ALEXANDRA ROAD LIMITED (作為聯合要約人) 之收購工具)
就 **TIH LIMITED** 之股份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本公佈乃力寶及力寶華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收購公司擬就 TIH (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作出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 0.57 坡元 (約相等於 3.36 港元)，其中 0.125 坡元 (約相等於 0.74 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及 0.445 坡元 (約相等於 2.62 港元) 將透過由收購公司按面值發行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三年到期之 2.25% 要約人票據支付。收購公司為 PAL 及 ARL (作為聯合要約人) 之收購工具，收購公司乃 PAL (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RL 為一間由 ASM 所管理之基金及 ASM 共同擁有之實體。於本公佈日期，財務顧問已代表收購公司 (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 於新交所發佈要約公佈。

要約 (於作出時) 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 作出，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 50% + 1 股股份，因此要約將自開始時成為無條件。根據 ASM 向收購公司提供之不可

撤回承諾書，ASM 承諾接納及將促使 ASM 一致行動人士接納該等 ASM 股份數目，以使收購公司於要約結束時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45.8%。因此，力寶華潤集團就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約為 66,6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392,94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而言，有關要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要約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發公佈之規定。

緒言

本公佈乃力寶及力寶華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收購公司擬就 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作出要約。收購公司為 PAL 及 ARL（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收購公司乃 PAL（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RL 為一間由 ASM 所管理之基金及 ASM 共同擁有之實體。於本公佈日期，財務顧問已代表收購公司（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於新交所發佈要約公佈。

要約（於作出時）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

要約

要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財務顧問已於新交所發佈要約公佈。要約公佈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可供查閱。

要約（於作出時）將按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第 139 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

財團

力寶華潤與 ASM 已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力寶華潤及 ASM 同意組成財團以作出要約，並共同就有關要約之所有事宜作出決定；
- (2) 力寶華潤及 ASM 同意就透過財團貸款為要約提供資金而作出安排；
- (3) 力寶華潤及 ASM 同意就 TIH 之事宜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TIH 之管理及營運（透過根據該協議所提名 TIH 董事會之董事）；

- (4) 力寶華潤及 ASM 經計及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有關委任 TIH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之規定或最佳常規後，同意力寶華潤及 ASM 各自應有權就 TIH 之董事會委任最多達董事總人數一半之董事；及
- (5) 力寶華潤及 ASM 同意，涉及重大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會議之 TIH 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包括力寶華潤及 ASM 各自所提名一名董事之贊成票（如力寶華潤或 ASM（視乎情況而定）仍擁有有關提名權））表決批准。有關重大決定之例子包括 TIH 之投資目標變動、重大投資或出售投資及重大債務或股本融資。涉及非重大事項（即最低限額事項）之決定則由出席會議之 TIH 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

該協議於要約公佈日期生效，並繼續其全面效力及有效，初步為期十年，惟力寶華潤及 ASM 各自須保持於 TIH 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倘力寶華潤或 ASM 未能保持於 TIH 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協議即告終止。

TIH 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TIH 擁有 241,685,638 股已發行股份。TIH 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本公佈日期，ASM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 130,952,982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54.2%）。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要約價

要約（於作出時）將按每股要約股份 0.57 坡元（約相等於 3.36 港元）（「要約價」）作出，其中：

- (1) 0.125 坡元（約相等於 0.74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2) 0.445 坡元（約相等於 2.62 港元）將透過由收購公司按面值發行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三年到期之 2.25% 要約人票據支付。

要約價之現金部分將以財團貸款（為將由力寶華潤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ARL 墊付之貸款）撥資。財團貸款乃由以下部分組成：

- (1) 力寶華潤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收購公司授出最多達 13,841,582 坡元（約相等於 81,665,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
- (2) ARL 將向收購公司授出最多達 3,021,070.50 坡元（約相等於 17,824,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該等財團貸款之條款分別載於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收購公司及 ARL 與收購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內。財團貸款將根據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於要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提取。收購公司須於要約結束後 12 個月內償還財團貸款，方式為根據各財團貸款之提取金額額度，分別向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ARL 轉讓收購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要約人票據將自發行要約人票據起至到期日止，按年利率 2.25% 累計利息，有關利息須於要約結束之每個週年日支付。要約人票據將由收購公司於要約人票據之到期日以現金悉數償還（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要約人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不論屬收入或資本性質及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要約人票據構成收購公司之優先、無抵押及無擔保責任，並可由要約人票據之持有人自由轉讓。要約人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上市。

要約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及透過 ASM 與力寶華潤之商業磋商釐定。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即刊發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 0.505 坡元（約相等於 2.98 港元）溢價 12.87%。

權利及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

- (1) 已繳足；
- (2) 不附帶一切索償、抵押、留置權、按揭、產權負擔、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出售權、衡平權、期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
- (3) 連同於本公佈日期及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 TIH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 TIH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上文第(3)段所述之任何分派，而聯合要約人無權收取涉及接納要約而交回之任何要約股份之有關分派之全額，則就有關要約股份應付之要約價將會按有關分派之金額予以扣減。

要約條件

要約（於作出時）將須待聯合要約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時持有 50% + 1 股股份後，方可作實。由於 ASM 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公佈日期已合共持有所有股份約 54.2%，因此，要約將自開始時成為無條件，而要約毋須待達成任何其他條件即可作實。

並無修訂要約價

聯合要約人無意修訂要約價，惟倘出現某項要約為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構成競爭，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因此，除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另行公佈出現競爭要約外，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及將不會作出修訂。

不可撤回承諾書

ASM 已向收購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書，其中包括：

- (1) ASM 將接納及將促使 ASM 一致行動人士接納該等 ASM 股份數目，此舉將導致收購公司持有 110,732,656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45.8%）。因此，倘 ASM 一致行動人士所交回之任何 ASM 股份將導致收購公司持有超過 110,732,656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45.8%），則所交回之股份（以超過之 110,732,656 股股份為限）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接納；及
- (2) 倘因接納要約而交回之股份導致 TIH 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 10%，則 ASM 將會及將促使 ASM 一致行動人士減少彼等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此舉將恢復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上述各項均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公司、PAL、力寶華潤或 ASM 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自任何其他方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根據 ASM 向收購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ASM 承諾，ASM 將於要約結束時接納及促使 ASM 一致行動人士接納該等 ASM 股份數目，以使收購公司持有 110,732,656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45.8%）。因此，根據 110,732,656 股股份之總要約價連同就要約人票據應付之利息計算，力寶華潤集團就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約為 66,6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392,940,000 港元）。

收購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間之轉讓

緊隨要約結束後，收購公司於 TIH 之股權百分比將相等於 110,732,656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45.8%。根據將由聯合要約人就彼等各自於要約結束後於 TIH 之股權百分比進行之審閱，收購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可互相轉讓股份，以使收購公司及各聯合要約人於 TIH 之股權百分比可達致理想水平。有關轉讓（倘作出）將按要約價進行及收購公司或任何聯合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有關轉讓支付任何溢價，而有關轉讓將於要約結束後 12 個月內完成。

力寶、力寶華潤及 PAL 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PAL 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RL 及 ASM 之資料

ARL 為由 ASM、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ASM Hudson River Fund 及 ASM Ventures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0.4%、約 48.6%、約 13.2%及約 37.8%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ASM Hudson River Fund 及 ASM Ventures Limited 均為由 ASM 管理之基金。ASM 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之私營資產管理公司，其主要代表其所管理之基金投資於亞洲之各種特殊情況。ASM 管理之基金以香港為總部，透過公開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融資及物業投資於各種特殊情況。由 ASM 管理之基金持有一間實體（為力寶之聯繫人）之股份。

根據要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ASM 管理之所有基金之總值約為 1,20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4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ASM 股份乃透過 ASM 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ASM 一致行動人士（MIL 除外）擬於要約結束前，將彼等於 TIH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整合於單一實體，即 ARL。倘有關重組於要約結束前完成，ARL 將單獨（而非 ASM 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書之條款及條件，就接納要約提交 ASM 股份。否則，持有 ASM 股份之相關 ASM 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書之條款及條件，就接納要約提交彼等之股份。

收購公司之資料

收購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 美元。力寶華潤透過 PAL 持有收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公司亦為力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IH 之資料

根據可公開查閱之資料，TIH 為一項於一九九四年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之封閉式基金，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涉及投資多個行業，包括消費品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製造及化學品，業務重心集中於亞洲。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即 TIH 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TIH 之投資經理)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有關牌照允許 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遵守牌照條件之情況下管理第三方基金。TIH 持有一間實體 (為力寶之聯繫人) 之股份。

下表載列 TIH 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乃摘錄自可公開查閱之 TIH 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千港元等值	千坡元	千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淨額	9,513	56,127	12,930	76,287
除稅後溢利淨額	9,514	56,133	12,930	76,287

根據 TIH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TIH 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26,293,000 坡元 (約相等於 745,12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 0.52 坡元 (約相等於 3.07 港元)。

有關 TIH 之一切資料均摘錄或轉載自已刊發或可公開查閱之資料來源，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之唯一責任乃透過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或 (視乎情況而定) 於本公佈內反映或轉載。

要約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關 TIH 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目前有意保留 TIH 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進行 TIH 之現有業務，且無意(a) 就 TIH 之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b) 重新調配 TIH 之固定資產；(c) 影響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d) 終止聘用 TIH 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希望擴展其業務範疇至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TIH 為新加坡成立已久之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多個行業，符合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至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之策略。因此，本集團認為要約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有利。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後，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認為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力寶、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而言，有關要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要約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發公佈之規定。

要約文件將於寄發予 TIH 股東後在新交所網站 (<http://www.sgx.com>) 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IH、ASM、ARL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力寶華潤及 ASM 就要約及 TIH 之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佈」	指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本聯合公佈；
「本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之日期；
「ARL」	指	Alexandra Ro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ASM 一致行動人士（MIL 除外）擁有；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M 一致行動人士」	指	ASM、ARL、ASM Ventures Limited、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ASM Hudson River Fund 及 MIL；
「ASM 股份」	指	ASM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 130,952,982 股股份；
「收購公司」	指	Kaiser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P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競爭要約」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為或被視為與要約構成競爭之某項要約；
「財團貸款」	指	力寶華潤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ARL 將墊付之貸款，以為要約價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
「財務顧問」	指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就要約代表收購公司（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力寶、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不可撤回承諾書」	指	ASM 向收購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以（其中包括）促使 ASM 一致行動人士就有關各方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以使收購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5.8%，及減少有關各方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以恢復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聯合要約人」	指	PAL 及 ARL；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股東」	指	力寶華潤之股東；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股東」	指	力寶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要約結束後起計滿三年當日；
「MIL」	指	Mapl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收購公司（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要約股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要約公佈」	指	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公司（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要約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要約文件」	指	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公司（作為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
「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於要約中所提出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詳情載於本公佈「要約 – 要約價」一節；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以及所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要約人票據」	指	收購公司將向接納要約之 TIH 股東發出之票據，以就每股要約股份支付要約價之 0.445 坡元；
「PAL」	指	Premier Asi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TIH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TIH」	指	TIH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TIH 股東」	指	TIH 之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 坡元兌 5.9 港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